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规〔2024〕1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段一期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防洪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发布有关事项》（闽政移安置〔2012〕8号）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禁止在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段一期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段一期建设征地范围涉及盖尾镇、鲤城街道、鲤南镇、大济镇、度尾镇等5个乡镇，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为永久征地。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段一期建设征地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扩建、改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在建项目应停建，严禁新开荒、造地活动；严禁新种植果树，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在本通告发布后，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者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四、凡违反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增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仙游县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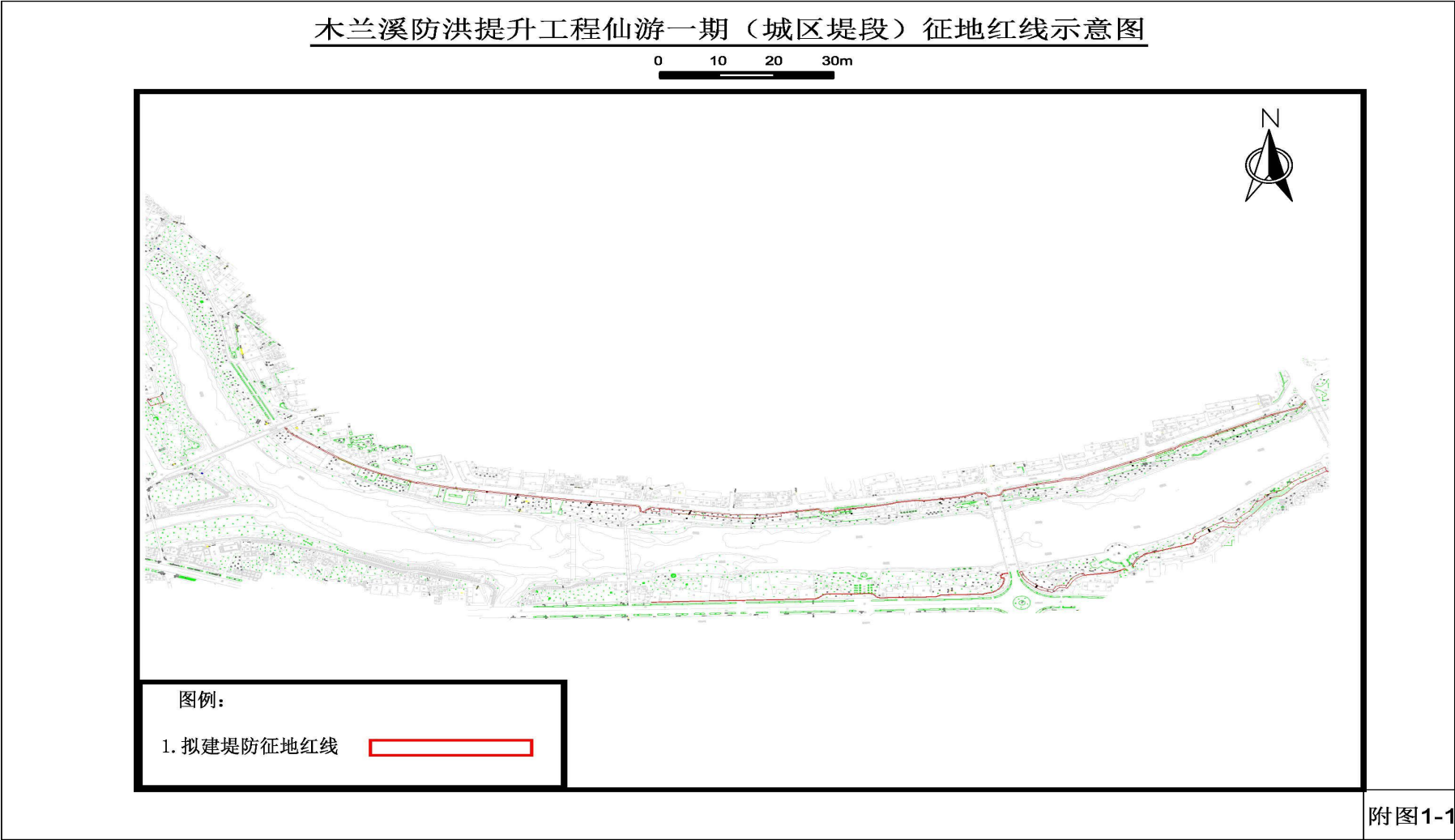
附件：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段一期堤段征地红线示意图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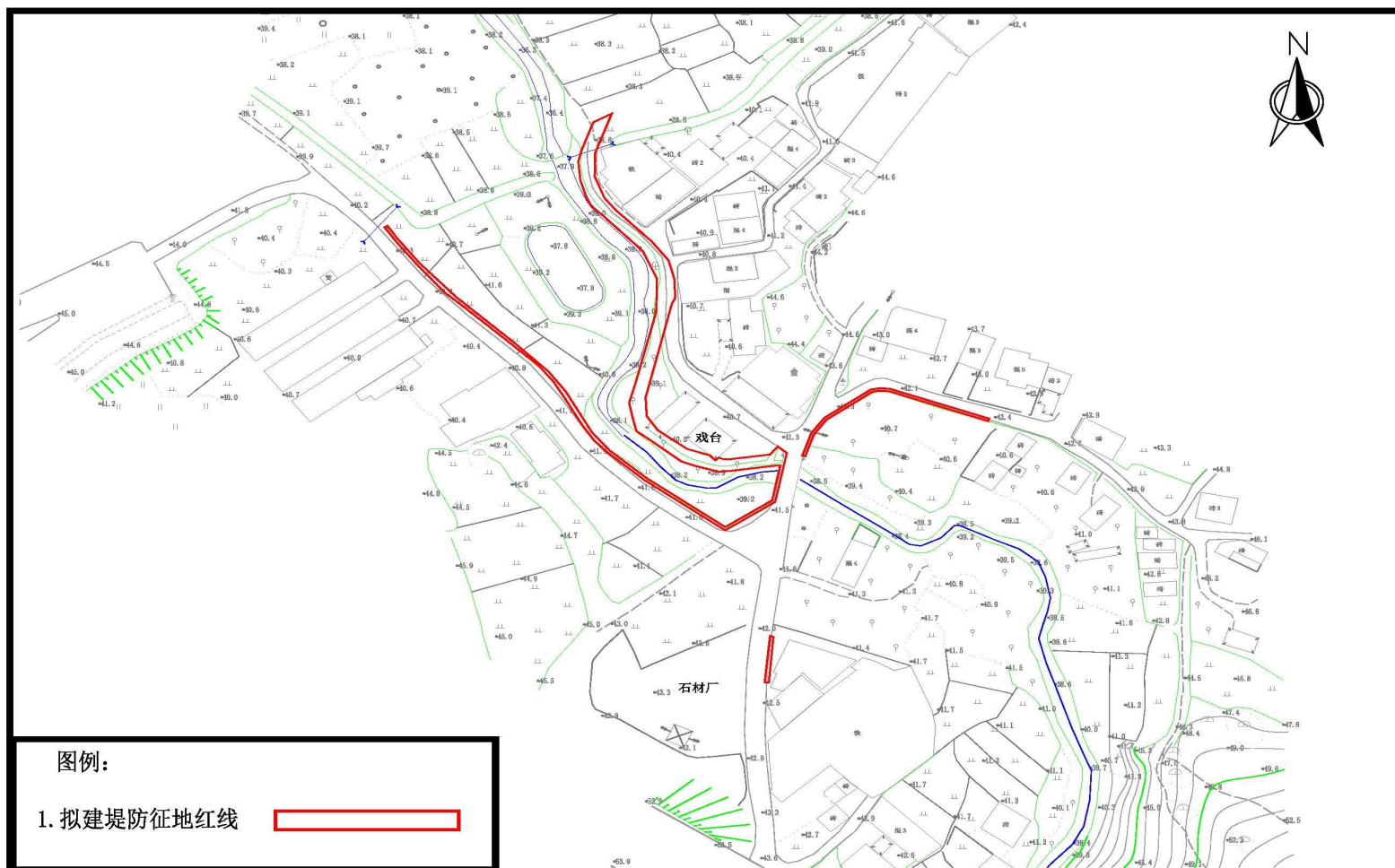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一期（城区堤段）征地红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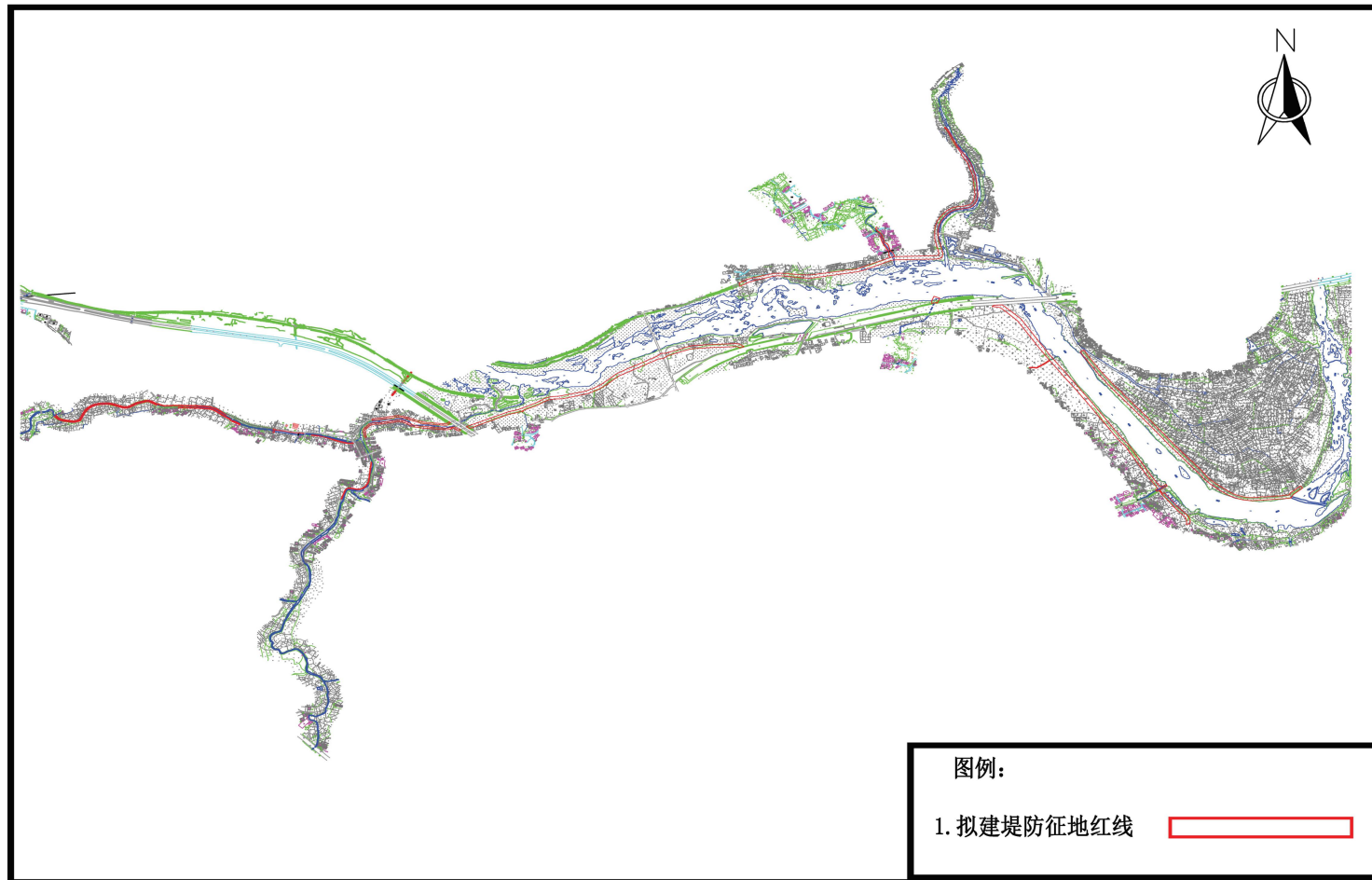
0 10 20 30m



附图1-2

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一期（盖尾堤段）征地红线示意图

0 10 20 30m



附图2

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一期（度尾堤段）征地红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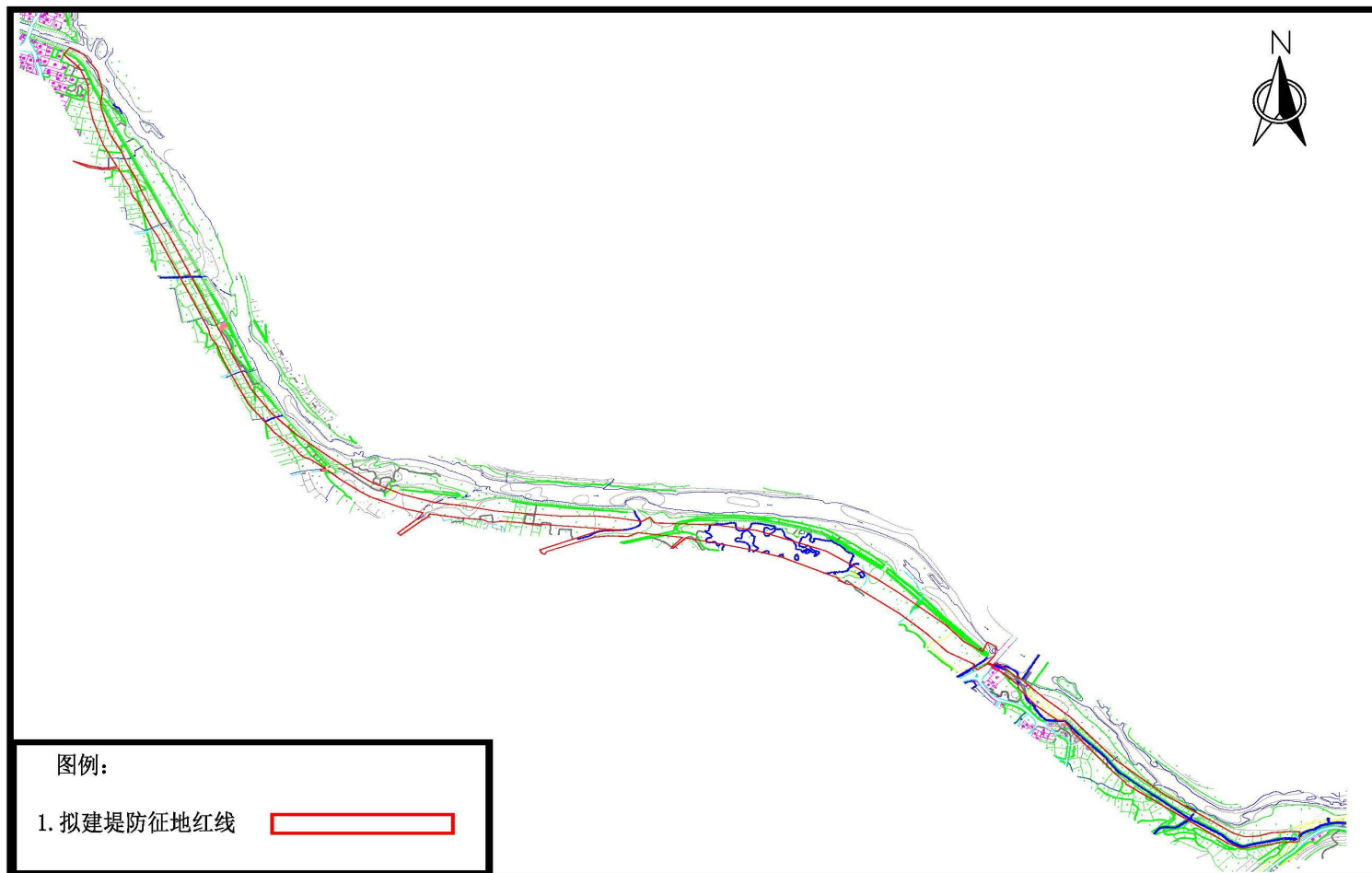
0 10 20 30m



附图3

木兰溪防洪提升工程仙游一期（大济堤段）征地红线示意图

0 10 20 30m



图例：

1. 拟建堤防征地红线



附图4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